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故本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二條</b></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3月13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500000000002364。</p>	<p><b>第二條</b></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3月13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b>915000007626938433</b>。</p>
2	<p><b>第六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手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b>第六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投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b>第六十八條</b></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六十八條整條刪除。</b></p> <p>修訂章程第六十九條序號為第六十八條，同時依次修訂其餘條款序號。</p>
4	<p><b>第七十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該等公告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5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	--

亦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2019年11月29日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合宜的話）通過上述修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